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 23 期 · 总第 58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河池地区人民民族医院

全国卫生系统行业作风建设

先进集体

卫生部纠正行业不正之风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元月

①



河池地区人民民族医院位于广西河池地区行署所在地——河池市市内，是河池地区及桂西北少数民族地区最大的综合性医院。

该院占地面积 109338 平方米，建筑面积 67023.39 平方米，床位 500 张，人员编制 825 人，现有在职职工 823 人，其中卫技人员 595 人，副高以上职称 32 人，中级职称 239 人；设有 16 个行政职能科室，24 个临床医技科室，年门诊量 18 万多人次，住院病人 8000 余人。现已拥有德国西门子全新全身 CT 机、飞利浦彩超机、进口黑白 B 超机、日本东芝 500 毫安、800 毫安大型 X 光机、美国 C 臂 X 光机、钴 60 治疗机、模拟定位机、深部 X 线放射治疗机、经颅多普勒机、肌电诱发电位、电子胃镜、胆道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腹腔镜、胸腹腔镜、血球计数器、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血液流变仪、进口麻醉机、自动呼吸机、血液透析仪、冰冻切片机、手术监护仪、ICU、CCU 中心监护系统、心电多功能测定仪、体外震波碎石机等一批高精尖医疗设备。

医院肾脏内科、骨外科、妇科为重点专科。

在普通外科、烧伤整形、创伤急救、颅脑和泌尿外科、肿瘤诊治、心血管疾病、血液病、脑血管意外、中西医结合治疗骨外伤等方面的诊治已达到或超过地区级水平，还拥有一批临床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在地区内外医学界享有较高声誉的医疗专家。先后有十几项医学科研成果填补了河池地区空白。

六年多来，医院党委和院领导班子积极带领全院职工，发扬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的精神，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创造出显著的业绩，如今，河池地区人民民族医院已经成为门类齐全、功能完备的区域性医疗中心，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

院长 党委书记：杨振中

副院长：杨秀洪 刘景发 陆艳姣 曾世发

党委副书记：韦继元

联系电话：(0778) 2284591

① 区卫生厅厅长高枫、河池地区行政公署专员委支华在地区卫生局局长、地区人民民族医院院长杨振中陪同下视察该院。

② 河池地区卫生局局长、党组书记，河池地区人民民族医院院长、党委书记杨振中同志。

③ 团结奋进的医院领导班子

④ 图为医务人员利用新购进的进口 C 臂机为病人作心脏手术。

蓝英宽文 林洲明图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23 期
(总第 582 期)

8 月 20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
追究的规定

(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3)

· 自治区政府令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防交通
条例》办法

(政府令 第 4 号) (6)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研究沿海红树林保护有关
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9 号) (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实施“211 工程”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0 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
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1 号) (1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
参加 2001 年中国国际果蔬
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2 号)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3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自治区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
调整为自治区维护矿业

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4 号)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5号).....	(1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人民 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清理 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 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6号).....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7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第三届 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 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08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 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9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救灾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0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防汛救灾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1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01年 夏粮收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2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 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3号).....	(37)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 系 电 话：(0771)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元
 全 年 定 价：72.00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
改革与发展的决定
(国发(2001)21
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
实做好当前减轻农
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
4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业
管理条例(自治
区人大常委会公告九
届第30号)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 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02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条 为了有效地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特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的规定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特大火灾事故；
- (二) 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 (三) 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
- (四) 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
- (五) 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
- (六)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
- (七) 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大安全事故肇事单位和个人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民事责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特大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采取行政措施，对本地区实施安全监督管理，保障本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对本地区或者职责范围内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和妥善处理负责。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防范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主要领导人委托政府分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参加，分析、布置、督促、检查本地区防范特大安全事故的工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必须严格实施。

第六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设施和场所安全事故的防范明确责任、采取措施，并组织有关部门对上述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

第七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必须制定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本地区特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经政府主要领导人签署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八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本规定第二条所列各类特大安全事故的隐患进行查处；发现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存在的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在内的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十条 中小学校对学生进行劳动技能教育以及组织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等社会实践活动，必须确保学生安全。严禁以任何形式、名义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严禁将学校场地出租作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场所。

中小学校违反前款规定的，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对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小学校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对校长给予撤职的行政处分，对直接组织者给予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非法制造爆炸物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依法对涉及安全生产事项负责行政审批（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竣工验收等，下同）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

规定的安全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不得批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批准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除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外，应当对弄虚作假骗取批准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的当事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行贿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予以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直至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与当事人勾结串通的，应当开除公职；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对依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必须对其实效严格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的，必须立即撤销原批准。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不对取得批准的单位和个人实施严格监督检查，或者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条件而不立即撤销原批准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违反前款规定，对发现或者举报的未依法取得批准而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不予查封、取缔、不依法

给予行政处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吊销营业执照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市（地、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本地区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负责安全监督管理的政府有关部门，未依照本规定履行职责，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的，对部门或者机构的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特大安全事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者性质特别严重的，由国务院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省长、自治区主席、直辖市市长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六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县（市、区）、市（地、州）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时限立即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并应当配合、协助事故调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干涉事故调查。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违反前款规定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和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给予降级的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迅速组织救助，有关部门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救助，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第十八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

第十九条 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并由调查组提出调查报告；遇有特殊情况的，经调查组提出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时间。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依照本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或者其他法律责任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自调查报告提交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对特大安全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阻挠、干涉对特大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的，对该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或者政府部门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报告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不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或者举报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政府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对事故隐患进行查处，或者对举报的不履行、不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二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二十三条 对特大安全事故以外的其他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追究行政责任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人员 事故 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4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已经 2001 年 5 月 30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李兆焯

二〇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一条 为加强国防交通建设，保障战时和特殊情况下国防交通顺畅，根据《国防交通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国防交通活动和其他与国防交通有关的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在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交通工作。

铁路、道路、水路、航空、邮电通信、渔业船舶等部门（以下统称交通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本系统的国防交通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国防交通建设，把国防交通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国防交通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的国防交通观念。

第六条 地区保障计划应当根据上级国防

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拟订，经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审核和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承担国防交通任务的交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规定制定本单位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完成国防交通保障任务。

第七条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拟制、修订国防交通保障计划所需的资料，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全面提供。

国防交通主管机构使用涉及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当采取保密措施。

第八条 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应当根据保障任务的调整和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修订工作应当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进行。

第九条 国防交通建设规划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计划、建设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综合平衡后，纳入交通建设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实施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以及需要申请国防交通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上报立项审批前，应当经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十一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其设计鉴（审）定、竣工验收应当经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承担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对项目设计中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内容单列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组织设计鉴（审）定前将设计文

件以及有关资料报送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的资产、资料交接工作，应当有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参加。

第十二条 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以及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需要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的，应当按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的同时，报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方可占用国防交通控制用地。

第十三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和监督管理规定，并接受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监督。

第十四条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国防交通专业保障队伍和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组建方案，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和上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的要求确定。

第十六条 专业保障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抢修、抢建国防交通工程设施，运输军事人员、装备和其他军事物资。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主要任务是，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负责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安全和畅通。

第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防交通保障计划的要求，结合生产、抢险救灾等任务，对专业保障队伍进行训练和演练。交通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专业保障队伍的组织管理工作。

交通沿线保障队伍的专业训练，由有关军事机关结合民兵工作统一安排；国防交通专业课目，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提供教材、器材和业务指导。

第十八条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因训（演）练需要临时用地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門应当给予支持，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阻挠。因

训（演）练需要临时占用农用地的，应给予适当补偿；需要短期占用空地或在空地、荒山、河流、滩涂取土、采石、挖砂的，可以不支付补偿费用。用地的具体地点和范围，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告知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十九条 国防交通保障队伍的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应当按规定设置统一标志，在战时和特殊情况下执行任务时，有关管理部门应当给予优先通行，并免收过路、过桥、过渡、过隧道等费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提供车辆、船舶和其他机动设备等运力注册登记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 需要对动员或者征用的运载工具和设备的外形、结构、性能作重大改造的单位或个人，必须经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后，到有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向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配合军队行动和实施特殊情况下交通运输保障的地方装备和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因执行任务负伤致残、牺牲或病故的，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二十三条 军队行动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交通运输保障，由县级以上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国防交通运输保障计划和要求优先安排，做到迅速准确、安全保密。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为实施国防交通运输的人员提供饮食、住宿和医疗方便。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根据国防交通保障任务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管理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物资储备计划，报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所需经费补助和贷款，

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主要用于战时和特殊情况下交通、通信设施的抢修抢建。未经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

第二十六条 遇到抢险救灾等情况确需动用县级以上地方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时，应当经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批准，并报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经批准动用储备的国防交通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费用。收取的费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主要用于储备物资的补充、配套、维修、更新和管理。

经批准动用的国防交通储备物资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归还，造成损坏的应当及时更换、补充。

第二十七条 国防交通储备物资需要报废、降价、更新处理的，应当按现行财务制度办理，并报自治区和国家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 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应当纳入各级科学技术研究规划、计划。国防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应当向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登记，进行转让时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同时，应当取得自治区国防交通主管机构同意。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

个人，按照《国防交通条例》第十章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其他突发事件，是指自然灾害、灾难性事故及人为因素造成的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事件；

（二）运力，是指由运载工具、设备和操作人员等要素构成的运输能力的总称；

（三）国防交通控制用地，是指在国防交通保障计划中，列为战时和特殊情况下临时抢建各种国防交通工程设施的用地。

第三十一条 国防交通经费除中央安排外，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部门和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共同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本部门、本单位经费预算。

国防交通经费要专款专用。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国防交通经费的使用进行财政监督和审计检查；各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要向其上一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报告经费使用情况，并抄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军事 国防 交通 条例 令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研究沿海红树林保护有关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99号

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合浦、东兴、上思、灵山、浦北县（市），北海市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港口区，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环保局、海洋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研究沿海红树林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研究沿海红树林保护 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001年6月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自治区副主席XXX在南宁主持召开研究沿海红树林保护会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陈武以及北海、防城港、钦州市人民政府和土地局、林业局、水产局、环保局、海洋局,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林业局、水产畜牧局、环保局、海洋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会议首先听取了北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合浦县红树林被毁事件的查处以及对沿海滩涂开发管理的情况汇报,区直各有关部门就如何加强我区沿海红树林的保护和管理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王汉民副主席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议定的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正确对待舆论批评

2001年4月24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对北海市合浦县毁坏红树林的事件进行了报道。这一事件曝光后,北海市委、市人民政府非常重视,党政领导及时到合浦县闸口镇茅山村召开了现场会,研究查处毁坏红树林案件问题,并立即成立海洋滩涂整顿领导小组,对全市沿海滩涂养殖进行全面清理整顿,对毁坏红树林、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事件的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同时,还组织力量对被毁坏红树林进行恢复补种,认识是到位的,措施也是得力的。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正确对待新闻媒体的报道和舆论批评,要以积极认真的态度

而不是消极敷衍了事的态度来对待。舆论监督是好事,是人民政府接受社会监督的一个重要途径。对北海红树林被毁事件要举一反三,把它变成改进我们工作的动力。就北海事件来说,既要认真查处有关责任人,也要对该案件发生过程中负有责任的政府、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但不能仅仅停留在查处上,要从中吸取教训,进行认真反思。应当看到我区海岸环境、海洋生态的保护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破坏海岸线、毁坏环境的事情还是很多的,类似北海市合浦县毁坏红树林的事件,在我区其他沿海地区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舆论对政府的监督,可以经常提醒我们今后怎样把工作做得更好,我们应当把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为工作的动力。

二、要切实加强对保护沿海红树林的认识

红树林是森林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分布在热带、亚热带地区沿海滩涂地的一种独特的森林植物类型。红树林是沿海防护林体系中海岸特殊保护林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主要植物物种,是维系海陆生态系统的纽带。红树林处于海洋与陆地的动态交界面,生长在周期性遭受海水浸淹的潮间带环境,是不同于陆地生态系统、也不同于海洋生态系统的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因此,它具有十分独特的生态效能。红树林蕴藏着珍贵的种质资源,每公顷红树林每年的掉落物干重在6000公斤以上,为鸟类、鱼类及其它海洋生物提供丰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的食物和良好的栖息环境,在维护和改善海湾、河口地区生态环境,抵御海潮、风浪等自然灾害,净化陆地径流和工农业生产活动带来的污染,防治近海海洋污染,保护沿海湿地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区经过 10 多年的艰苦努力,沿海滩涂红树林已初具规模,改善了沿海自然生态环境,同时也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我区红树林主要分布在北海、钦州、防城港 3 个市的 9 个县(市、区)的沿海滩涂,滩涂总面积为 137.67 万亩,其中适宜红树林生长的面积有 66.8 万亩。据 1999 年初步调查统计,已有红树林面积 16.8 万亩,占适宜红树林滩涂面积的 25.1%,滩涂植被覆盖率达到 12.2%。我区红树林群落主要有木榄、红海榄、秋茄树和白骨壤等共 19 个种类,隶属 12 个科 18 个属,是全国红树林植物种类分布较多的省(区)之一。

对保护红树林的重要意义,不仅要从防灾减灾、保护生态环境层面来认识,更要从创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层面来认识。红树林是世上稀有植物,红树林的保护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我国已加入国际环境保护公约,我区合浦县山口红树林已被列入国际《人与生物圈》网络,任何破坏红树林的行为,不仅会在国内造成影响,而且也会在国际上造成影响。破坏红树林,一方面说明法制观念淡薄、环保意识差,另一方面也说明某些人的素质不高,这对创造良好的对外开放环境极为不利。毁坏红树林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有相当一部分干部、群众对红树林的作用、保护红树林的意义认识不够,因此,必须提高对保护红树林的认识,提高认识是今后加强红树林保护的基础。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增强保护红树林的意识,切实加强对红树林的保护和管理。

三、明确保护沿海红树林的要求

我区红树林的保护要坚持“保护、发展、利用”的方针,对沿海红树林实行严格的保护,绝不允许毁坏红树林的事件继续发生,要在保

护好现有的红树林的同时,不断扩大红树林的规模。为此,要坚持分类指导,把保护与培育紧密结合起来。

一是加大对已经列入保护区的红树林的建设和管理力度。目前,我区有合浦县山口英罗港和东兴市北仑河口两个红树林保护区。自治区有关部门和沿海有关市区要切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在强化管理措施、提高管理实效的同时,进一步理顺保护区的管理体制,做好红树林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是对没有列入保护区但比较连片、有一定规模的红树林要建立档案,登记造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力量,做好红树林建档和登记造册工作。

三是要进一步加强对红树林的培育工作。对那些目前没有红树林但又适宜种植红树林的沿海滩涂,要做好规划,逐步种上一批红树林。为了保护和发展的红树林资源,进一步改善沿海地区的生态环境,我区计划实施三期红树林造林工程,使全区红树林面积增加到 60 万亩以上,滩涂植被覆盖率达到 50%以上。其中第一期工程从 2001 年至 2010 年,计划造林 20 万亩,使我区红树林面积增至 35 万亩以上。为完成这一艰巨任务,首先要抓紧完成红树林资源清查工作。今年年底完成钦州市红树林清查试点,明年初全面铺开,明年上半年全面完成全区红树林资源清查工作,为红树林保护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其次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一批红树林种苗基地,为进一步恢复和扩大红树林资源提供足够的良种壮苗。再次要加强科研力度,进一步加快红树林的自然恢复和人工造林步伐,凡是规划为发展红树林的地方,要力争尽快通过天然更新和人工造林等措施,全部恢复和发展红树林植被。

四、加强规划,明确职责,把保护红树林的

要求落到实处

(一) 认真做好红树林保护区发展规划。沿海各市要根据红树林资源调查的结果和生态环境建设总体目标的要求, 尽快编制红树林保护和发展规划, 并将其统一纳入沿海防护林二期规划, 作为沿海防护林工程建设的一项重点内容或一项专项工程, 予以重点建设。对现已连片的红树林或红树林宜林滩涂, 均要纳入红树林保护和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制定沿海滩涂开发规划时必须服从红树林保护规划, 凡列入红树林保护和发展规划的滩涂, 今后一律不得进行与红树林保护无关的开发活动。

(二) 明确部门管理职责。目前, 我区涉及红树林管理的有水产、海洋、土地、环保、林业等 5 个部门。从这几年发生的一些毁坏红树林案件看, 暴露出我们管理上的薄弱环节甚多, 其教训是深刻的。为此, 必须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根据我区目前的现状, 海洋部门要按照政府原来确定的职能做好红树林保护的相关工作; 林业部门要负起对红树林的培育、保护和管理等职责; 水产部门在搞海水养殖开发中, 必须按照保护红树林的要求发放养殖证; 土地管理部门要严格审查沿海滩涂用地开发项目, 凡在红树林保护区内一律不允许进行与红树林保护无关的开发; 环保部门要加强红树林保护的协调和指导工作。特别需要强调的是, 不论是哪个部门, 都是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 密切配合, 各负其责, 共同做好红树林的保护工作。

(三) 明确沿海滩涂开发使用的审批程序。今后, 除红树林保护区和适宜种植红树林滩涂以外的沿海滩涂的开发使用, 要在遵循红树林保护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制度。首先由开发使用的业主向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经同级有保护红树林职能的相关部门包括林业、海洋、环保等部门审查同意后, 再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地级市人民政府审批。

(四) 积极探索搞好红树林保护的办

一是加快建立红树林自然保护区的步伐。实践证明, 建立红树林自然保护区是有效保护红树林资源的重要途径。因此, 在适合建立红树林保护区而尚未建立的地方, 应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做好规划设计, 根据各地红树林的生态作用、规模大小和科研价值分别建立自治区、市、县级红树林自然保护区, 并按程序报批, 加快红树林保护区的建设步伐, 逐步扩大红树林保护区的面积。二是建立各级人民政府保护红树林的目标责任制。在红树林保护区外的集中连片的红树林, 要划定范围, 市、县(区)、乡(镇)层层落实责任。三是制定森林资源管护措施。各级人民政府可采取聘请护林人员的办法, 切实加强红树林的保护。

五、加强领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对红树林保护的职责

一是要切实抓好红树林保护规划和海岸线规划的制定。沿海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将红树林保护规划的制定作为一件大事来抓, 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切实抓紧抓好。要进一步理顺红树林管理体制, 制定红树林保护规划与海岸线规划, 尽快制定有关的规章和管理办法。

二是要协调好各有关部门的关系。各有关部门要团结协作, 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 齐心协力, 依法行政, 依法管理、保护好红树林资源, 决不允许各行其是, 使红树林再遭受破坏。

三是要建立保护红树林的有效机制。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红树林保护责任制, 积极探索保护红树林的有效办法, 形成保护红树林的有效机制。对列入国家、自治区和市、县(区)级的保护区, 都要分别有一套切实有效的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 根据我区实际, 进一步加快保护和发展的立法进程, 尽快制定一套较完备的红树林管理办法, 使红树林的培育和管理真正纳入法制化管理轨道。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四是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对沿海滩涂的开发要严格履行自己的审批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对沿海滩涂的开发要统一服从保护、发展红树林的总体规划要求，在总体规划允许的前提下合理地开发利用，但必须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五是要加大对红树林保护管理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针对当前违法开垦、改造和乱占等破坏红树林资源的行为，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破坏红树林资源的案件要严格依法查处，决不姑息。对重大和典型案件，要依法予以打击，并坚决予以曝光；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红树林保护和发

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是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红树林保护的意识。尤其是要对沿海地区的群众进行保护红树林的宣传，使大家都把保护红树林当成自己份内的事情。

出席：中共北海市委段文道，北海市人民政府罗恩平、庞许明，土地局张庆平，林业局罗启寿，水产局潘志保，环保局梁思明，海洋办陈昌荣；防城港市人民政府李文杰，土地局刘镜法，林业局王廷龙，水产局骆懂章，环保局张建益，海洋局王锋；钦州市人民政府苏爱群，土地局蓝正辉、林业局徐辉耀，水产局卜宗平，环保局庞才光，海洋局洪家明；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黄日富，自治区林业局张锁、黄周玲，自治区水产畜牧局陆世降、李昭信、秦炜章，自治区环保局程志宏，自治区海洋局韦忠，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蒙建华、崔忠仁、凌沛钊等。

主题词：林业 生态 滩涂 红树林△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实施“211工程”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实施“211工程”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实施“211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吴 恒	自治区副主席	林国强	南宁市市长
副组长：王其鹏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张正铀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杨道喜	自治区计委主任	陈秋华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XXX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何利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教育厅，由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黄宇任办公室主任，自治区教育厅科研处处长陈跃波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的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潘鸿权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审计厅、监察厅、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负责管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工作。

黄克贵副秘书长

主管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韦肇晋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水利厅、

农业厅、林业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局、乡镇企业局、农垦局、宗教事务局、保密局、供销社、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广西农业科学院，以及自治区气象局的工作。

陈武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外事办公室、侨务办公室、台湾事务办公室、口岸办公室、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展研究中心、外商投诉中心，以及南宁海关，自治区出人境检验检疫局、储备物资管理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的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华侨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广西分会的工作。

王其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厅、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体育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版总社)、知识产权局、药品监督管理局、新闻办公室、妇女儿童工作协调委员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广西社会科学院、广西科学院、通志馆、文史馆,以及自治区地震局的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共青团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社会科学联合会,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驻邕新闻机构的工作。

王跃飞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人事厅、交通厅、国土资源厅、统计局、信息产业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物价局、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局、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驻外办事处和交通战备、安全生产、政府办公自动化工作,以及自治区烟草专卖局、黄金管理局、通信管理局、邮政局、柳州铁路局、民航管理局,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总工会的工作。

宋晓天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建

设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地方税务局、环境保护局、旅游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和重点工程、房改、医改工作,以及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机械设备成套局的工作。

文明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司法厅、国家安全厅、民政厅、信访局、监狱管理局、政策法规室、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边防委员会办公室和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库区移民开发、老龄工作,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残疾人联合会、驻桂部队、武警广西总队的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 行政事务 行政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团参加 2001 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由中国工程院、农业部、科技部、福建省人民政府和联合国亚太地区经济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亚太地区农业工程与机械网络共同主办,部分省(区)人民政府、中国粮食集团、中国绿色食品协会、厦门大学、福建农林大学、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等协办,厦门市人民政府承办的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将于今年10月11日至14日在福建

省厦门经济特区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将全面展示国内外热带、亚热带果蔬产业发展的新成果,加强国际间和海峡两岸果蔬产业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果蔬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水平的提高,加快实现果蔬产业现代化和国际化的进程。展示的内容包括:果蔬产品,果蔬加工品,果蔬良种苗木,食用花卉,果蔬高新技术,果蔬采收、保鲜、贮藏、运输设备以及加工机械设备、包装材料及设备,无公害化技术及设备,园艺工具,自动化控

制和温室工程设备，节水灌溉技术和设备，果蔬生产资料等。

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是一次展示与洽谈、投资与贸易、商务活动与学术研讨相结合的大规模、高层次、专业性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国际性活动。参加这次博览会展览展示、宣传我区果蔬产业发展的成果，促进农业对外以及对闽、粤、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加快我区果蔬产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进程，提高果蔬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有着积极的作用和意义。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作为本次果蔬产业博览会的协办单位，并决定组团参展。现将《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备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宣传

和参展的各项筹备工作。自治区十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所在地市要重视和组织好园区招商项目参与博览会招商。有关筹展的具体事宜请与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展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联系，联系电话：0771—2821318，2812656；传真：0771—2821318，2803352；邮政编码：530022。

附件：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备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附件

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 广西展团筹备工作方案

2001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将于今年10月11日至14日在福建省厦门经济特区国际会议展览中心举行。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院长宋健担任组委会名誉主任，福建省省长习近平和中国工程院副院长沈国舫担任组委会主任。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以“发展绿色事业、共创绿色世纪”为主题，将全面展示国内外热带、亚热带果蔬产业发展的新成果，加强国际间和海峡两岸果蔬产业的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推动果蔬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水平的提高，加快实现果蔬产业现代化和国际化的进程。

为了做好广西展团的参展工作，充分利用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的机会，开展与国际和台湾的果蔬产业以至整个农业的技术交流和项目洽谈，加强我区农业的对外、对台合作，促进我区现代农业的发展，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扣“发展绿色事业、共创绿色世纪”的主题，抓住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全面展示国内外热带、亚热带果蔬产业发展新成果和开展对外、对台果蔬产业技术交流和项目洽谈的机会，组织我区果蔬及相关产业产品和招商项目参加博览会展出及合作洽谈，以充分展示、宣传我区果蔬产业发展的成果和促进对外、对台交流与合作，加快我区果蔬产业的现代化、国际化发展进程，提高果蔬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二、展出内容与形式

（一）展出内容。

1. 全面展示我区名特优新水果和蔬菜产品、加工品、良种苗木以及食用花卉等具有我区特色的相关农产品、新技术、新成果。同时，开展贸易订货活动。

2. 组织我区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和亚热带特别是南亚热带水果、蔬菜、花卉等开发项目参加合作洽谈，开展科技交流、成果转让、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项目合作与招商引资等活动。

3. 组织我区参加博览会的有关人员参加博览会期间举办的“国际果蔬产业技术论坛”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

(二) 展出形式。

以实物为主，辅以文字、图表、照片、模型、声像等灵活多样的表现形式，将展示、商贸（项目）洽谈、技术转让、产品销售、信息交流有机结合。

三、组织机构

(一) 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的规格和层次较高，办展水平也将会较高，各地、各有关单位必须加强领导，做好筹展工作。鉴于办展时间与在北京举办的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接近，我区参加这次果蔬产业博览会的组织领导工作由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组委会统一负责，在该组委会设立 2001 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广西展团筹展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筹展的日常工作，包括展厅设计施工、参展单位的组织、展品收集运输、展团资料印刷、广告宣传、组织赴厦门办展等。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麦楚均同志担任。

(二) 各地、市、县成立的 2001 中国国际农业博览会参展组织机构，同时负责 2001 年中国国际果蔬产业博览会的组织领导工作。组织和发动有关单位、企业参加这次博览会，特别要发动果蔬产业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参展。要求

每个地市都要有项目或产品参展。自治区组织实施的十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所在地市特别要重视组织园区建设项目参加博览会招商洽谈。

(三) 我区展区公共部分由广西展团筹展工作办公室统一设计、统一施工，展位由参展单位自行布展、独立展出，以体现展区的系统性和展位特色。

四、办展经费

采取自治区财政、地市以及参展单位各出部分办展经费的办法，自治区财政承担办展不能分解的公共费用（包括用于果蔬产业博览会的组织、协调、宣传等方面的有关费用，以及必须由自治区本级财政承担的其他相关费用）。

五、时间安排

7 月份，召开筹展工作会议，部署筹展工作，审定广西展厅设计方案，落实参展单位、摊位，编写有关宣传资料；

8 月份，落实参展产品种类、数量和科技交流、技术转让、招商引资等项目，开始展厅施工制作；

9 月份，落实各单位赴厦门办展人员，完成展厅制作和宣传材料的印刷；

10 月上旬，展品运达展厅并完成布展，办展人员前往参展。

主题词：农业 果蔬产业博览会△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3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对我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领导，切实抓好我区的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和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土地资源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贺德	自治区水电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韦仕鹏	自治区农业厅巡视员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 锁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成 员：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邹伟忠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协调全区土地资源调查评价和农用地分等定级与估价工作；审定土地资源调查的有关工作方案和技术规定；组织土地资源调查成果验收；研究解决土地资源调查工作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张勤铭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资源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将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调整为 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的要求，我区于1996年2月成立了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几年来，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在我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依法治理整顿矿业秩序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我区的矿业秩序实现了全面的好转。为巩固已取得的治理整顿成果，维护正常的矿业秩序，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根据国土资源部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并根据我区机构改革后机构、人员变动的实际，相应调整领导小组成员。自治区维护矿业秩序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陈康乐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副组长：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柏元夫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文起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于惠深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柏元夫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四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 农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农业机械发展迅速，至2000年年底，全区拥有各种类型拖拉机45万台，农用动力机械80多万台，配套农机具140多万台套，农机驾驶（操作）人员近150万人。农业机械的迅速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但由于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涉及面广、管理难度大，农机安全隐患和问题也越来越突出，重大、特大农机事故时有发生。据统计，今年1至5月份，全区道路外发生的农机事故达12起，死伤人数达12人。当前，“三夏”季节即将来临，大量农机具将进入使用高峰，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对抓好我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2001年1月1日和4月28日召开的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

议精神以及农业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农机安全生产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一定要按照江泽民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的指示，充分认识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农机安全工作，把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领导。要认真研究本地区农机安全面临的新形势，制定防范重大、特大农机事故的措施并组织实施；要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落实到基层并加强监督检查；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要有农机部门负责人参加。对因农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安全监理工作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农机安全事故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

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各级农机部门要把农机安全监理工作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高度进一步认识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重要性，要成立农机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健全乡村两级农机安全组织，确保农机安全组织真正发挥作用。

二、明确部门职责，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

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涉及多个部门，并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各有关部门必须加强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农机部门要切实负起“组织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的职责，进一步落实农机安全监理责任；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机械管理和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维护农机安全生产秩序，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做好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进行注册登记、安全技术检验、核发牌证以及对其驾驶（操作）人员进行考试考核、核发驾驶证、操作证和年度审验工作；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纠正农机违章行为，调查处理农机事故等。各级公安交警、交通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支持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加强沟通与协调，按有关规定与农机部门一道认真解决农业机械上路管理、小型多功能拖拉机管理等问题，坚决杜绝推诱扯皮现象。各级宣传部门要认真配合做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三、突出重点，狠抓农机安全监理薄弱环节

做好农机安全监理工作必须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关在依法对各类农业机械实行全面安全监理的同时，要重点抓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农用运输车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工作；要加大对“黑车非驾”的治理力度，强化多功能拖拉机入户管理，不得为非法拼装的拖拉机、农用运输车办理入户登记手续；要结合农时季节和农机作业特点，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入县以下乡村道路、田间场院和其他农机作业现场进行农机安全大检查，

纠正农机违章行为，遏制群死群伤恶性农机事故的发生。

四、强化措施，消除农机事故隐患

农机安全事关农村经济的发展和农村社会的稳定。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机主管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部署，认真研究农机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构筑好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技术检审、执法监控三大防线，强化防范措施，消除农机事故隐患，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特别是重大、特大农机事故的发生。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等12个部委办《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制宣传教育的通知》（公通字〔2000〕91号）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建立健全农机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宣传教育学习日制度，结合农时季节组织广大机手学习农机安全操作技术、农机安全作业常识以及交通法规，提高机手遵章守法意识。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墙报、专栏、标语、宣传车等宣传形式大张旗鼓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机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做到防患于未然。二要严把拖拉机入户检验、事故车、违章车、异动（转籍、过户、变更、改装、改型）车的临时技术检验、拖拉机驾驶员考试和拖拉机及驾驶员年度检审关，从根本上消除农机事故隐患。三要建立执法监控责任制，在县以下乡村道路上选择重点时段和隐患多的重点路段进行重点监控，纠正无牌无证行驶、无证驾驶、违章载客、酒后驾驶等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农机违章行为，确保农机安全生产。

五、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

加强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是做好农机安全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机主管部门要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抓好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水平。一是要认真抓好农机安全监理人员思想教育、政策法规教育和岗位业务培训工作，全面提高农机安全监理人员的思想业务素质、执法水平和服务质量，提高农机

安全监理工作正规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二是要按农业部的要求深入开展创建“文明监理、优质服务”示范窗口活动，推行农机安全监理政务公开制度，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做到文明执法、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三是要加大投入，加强农机安全监理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和提高农机安全监理技术装备水平，有计划地配备交通、通讯、安全技术检测、农机事故

勘查、计算机辅助管理等技术装备，不断改善农机安全监理手段，以适应农机安全监理工作的要求。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机械 安全 监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关于清理整顿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了《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与国办发〔2001〕41号（桂翻〔2001〕21号）文一并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意见

自治区财政厅 监察厅 审计厅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二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监察部、财政部、人民
银行、审计署关于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

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1号，以下简
称《通知》）已翻印（桂翻〔2001〕21号）给你

们。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以下要求，请与国务院办公厅《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我区各地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相继对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了清理，撤销了一批违规设立的账户，加强对保留账户的规范管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有的地区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清理不彻底；有的部门和单位设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未按规定程序办理，少数单位仍在擅自设立银行账户。总的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过多过滥和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的问题尚未得到很好解决。

党中央、国务院对清理整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工作非常重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和国务院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把清理整顿单位银行账户作为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再次提出了明确要求。严格控制并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的银行账户，有利于加强预算管理、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有利于强化资金监管、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措施。希望各级政府坚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树立全局观念，采取切实有力措施，扎扎实实地抓好这项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搞好组织协调，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纪律，确保这项工作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二、清理整顿的范围和任务

本次清理整顿的范围是全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设立的所有账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都要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和使用银行账户。

通过清理整顿，各行政事业单位要摸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未按规

定设立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取消，能够归并的银行账户，要一律归并；保留的银行账户，要如实登记上报，说明有关情况。

三、清理整顿的政策依据及要求

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库字〔2001〕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转发财政部、监察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的通知》（桂财预外字〔1999〕40号）及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具体要求是：

（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区直预算单位”）应当由本单位财务机构统一设立银行账户。单位内部其他机构确需设立银行账户的，须经财务机构审核后再按规定程序报批。

（二）区直预算单位收取的应纳入政府一般预算管理的资金，可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分别开设一般预算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基金预算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和预算外资金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只能上缴国库，不得用于本单位的支出。

（三）自治区财政厅拨付给区直预算单位的一般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除经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明文规定需要单独设立专用存款账户外，由本单位财务机构在银行分别开设一般预算支出基本存款账户、基金预算支出专用存款账户、预算外资金支出专用存款账户，办理一般预算资金、基金预算资金、预算外资金的领取和支出。

（四）区直预算单位在上述资金来源之外所取得的其他资金，除有特殊要求（如世界银行贷款）或财政部、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财政厅明文规定外，应按其性质在上述相应账户中给予反映，不再单独设立银行账户。

（五）区直预算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上述需要设立的银行账户进行适当合并，

但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不得与支出专用存款账户合并。合并账户后，对不同性质的资金应设置明细账，分别核算。

(六) 区直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须履行审批手续。区直各部门开设银行账户须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区直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须向其上级主管部门申请，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同意并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后，才能设立银行账户。地方税务、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警察等财务由自治区垂直管理的部门，银行账户实行属地化管理，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地市县财政部门审批。

(七) 区直各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需要撤销银行账户的，须经自治区财政厅审批。区直各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撤销银行账户后，须抄送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各地、市可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和有关文件规定，对银行账户进行清理。

四、清理整顿的组织领导

清理整顿银行账户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难度较大，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搞好组织协调，确保工作顺利进行。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由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统一组织协调。区直各部门和各地市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组织本部门和本地区的清理整顿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工作指导，排除干扰和阻力，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部门负责清理整顿工作的政策指导和情况综合；各级人民银行负责协调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支持、配合清理整顿工作，对工作中涉及的需要核实账户、划转资金等事宜，要依法及时办理；监察机关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严肃处理清理整顿中发现的违纪问题；审计机关负责通过审计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各地市和区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和财务人员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并结合本地和本部门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意见。各部门要认真部署和指导所属单位的清理整顿工作，并

认真清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确保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五、清理整顿的步骤和要求

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清理整顿工作，采取单位自查和有关部门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单位自查阶段。2001年7月10日以前，一级预算单位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银行账户作全面彻底的清查，在摸清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现有银行账户作出取消、归并或保留的处理。要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自查工作责任制，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及财务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自查情况负责。自查工作结束后，一级预算单位要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以书面材料报送同级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说明整顿前银行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用途和整顿后实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银行、账户性质、账户用途，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拟采取的整改措施等。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要于2001年7月20日前将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的详细情况、《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附件1)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包括软盘)、监察厅，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审计厅。各地市有关部门要于2001年7月20日以前，将本地区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清理整顿情况的书面材料、《地区(市)银行账户清理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包括软盘)、监察厅，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审计厅。

第二阶段为有关部门核查阶段。2001年8月—10月，各级监察、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有重点地进行复查。对银行账户管理不规范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对不符合规定的银行账户，要限期撤销。

经过清理，财政、人民银行对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保留或设立的银行账户联合下文确认，并进行汇总分类、造册登记，建立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档案资料库。

六、清理整顿工作的监督检查

财政、监察、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负责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一级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设立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检查。财政、监察、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检查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情况时，受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银行账户的设立和管理情况，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受查单位银行账户的收付情况，不得隐瞒。

对各单位自查出来的问题并能认真纠正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理或免于处理；对不认真自查自纠，敷衍了事甚至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根据事实和情节，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一) 同级人民银行责令开户银行撤销违规开设的银行账户；

(二) 由财政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停拨有关单位的预算经费和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款

项；

(三) 由监察、财政、审计、人民银行等部门视违规情况和性质，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对有关单位和违规开户银行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责成有关单位和开户银行对有关领导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治区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于2001年下半年，对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各地市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按规定清理整顿和顶风违纪的将进行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附件：1. 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
2. 地区（市）银行账户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银行账户清理自查情况登记表

编报单位：

单位名称	清理前 账户数量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户用途	保留 账户	备注
合 计								
一、本级								
1.								
2.								
3.								
.....								
二、二级单位								
1. ××单位								
.....								
2. ××单位								
.....								
3. ××单位								
.....								
三、三级以下单位								
1. ××单位								
.....								
2. ××单位								
.....								
3. ××单位								
.....								

备注：1. 本表要求用 Excel 制作，文件名和工作表名均用本部门（或单位）名称。

2. 账户性质指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收入汇缴专用、支出专用等）和定期存款账户等。

3. 账户用途指行政事业经费、预算内基建资金、其他预算资金专户、预算外收支经费、自筹基建资金等等。

4. “清理前账户数量”填列部门及各单位合计数。

5. “保留账户”栏。要保留的账户划“√”，撤销的账户划“×”。合计行填保留账户数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邝满维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蔡玉瑜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杨永峰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 东 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沈德海 自治区编委办副主任
赖和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黄明昇 自治区公安厅纪委书记
黎先甫 自治区林业局纪检组组长
曾秋莲 自治区财政厅助理巡视员
王荣文 自治区纪委纠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莫永清兼任办公室主任，吴根林、王荣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监察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监察 廉政建设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第三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1〕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9年至2000年是自治区第三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以下简称第三届市容“南珠杯”竞赛）年度。全区共有19个设市城市、51个县、自治县和65个乡镇参加了第三届市容“南珠杯”竞赛。自治区市容“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检查考评团对各地、市申报奖项的其中18个市、县和23个乡镇进行了实地检查，并对其他申报奖项的市、县和乡镇进行了考评。经自治区市容“南珠杯”竞赛领导小组对参赛城市进行综合评价和审议，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评比结果公布，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城市、乡镇把荣誉作为新的起点，戒骄戒躁，再接再厉，不断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区各地要以获奖城市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江泽民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开展市容“南珠杯”竞赛重要意义的认识，把市容“南珠杯”竞赛与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党的十五大、十五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七届九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和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战略决策结合起来，与推进城镇化进程结合起来，与创建文明城、卫生城、园林城和优秀旅游城市结合起来，

按照“巩固、提高、延伸、辐射”的工作思路，把市容“南珠杯”竞赛向小城镇和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协调发展，为建设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的现代化城市和小城镇而努力奋斗。

附件：第三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第三届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 “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名单

一、“南珠杯”奖（7个）

地级市：南宁 桂林
县级市：北流 贺州
县 城：崇左
乡 镇：崇左县新和镇 北海市南康镇

阳朔县兴坪镇
邕宁县吴坪镇
象州县寺村镇
横县云表镇
灵山县石塘镇

二、优秀城市奖（19个）

地级市：北海 柳州 梧州 玉林
县级市：百色 宜州 凭祥
县 城：兴安 武鸣 阳朔 容县 钟山
昭平 南丹
乡 镇：全州县黄沙河镇
宜州市德胜镇
平南县大安镇
贺州市信都镇
北流市民乐镇

四、进步城市奖（25个）

县 城：博白 临桂 富川 恭城 平乐
象州 平果 田阳 浦北 柳城
柳江 平南 陆川 巴马 天峨
兴业
乡 镇：藤县太平镇
容县杨梅镇
临桂县两江镇
河池市五好镇
灵山县陆屋镇
富川县朝东镇
平乐县同安镇
贵港市大抒镇
柳江县百朋镇

三、先进城市奖（23个）

地级市：贵港 钦州
县级市：河池 桂平
县 城：田东 邕宁 灵川 全州 鹿寨
大化 灵山 扶绥 横县 永福
来宾 苍梧 凌云
乡 镇：兴安县溶江镇

五、组织奖（5个）

南宁市 桂林市 北流市 贺州市
崇左县

六、项目优胜奖（65个）

项目	地级市	县级市	县城
市容环卫	北海、柳州	北流	崇左、阳朔
公共交通	桂林	贺州	（空缺）
交通组织管理	北海	北流	崇左
供水	南宁、梧州	河池	邕宁
排水	桂林	北流	钟山
防洪	梧州、柳州	桂平	平南
道路	桂林、北海	贺州、凭祥	南丹、武鸣、鹿寨
路灯	柳州、南宁	北流、贺州	横县、田东
燃气	（空缺）	（空缺）	（空缺）
城市规划	北海、柳州	贺州、北流、宜州	崇左、阳朔、鹿寨、武鸣
综合开发	南宁	（空缺）	（空缺）
物业管理	南宁	（空缺）	（空缺）
园林绿化	南宁、梧州	北流、桂平、河池、百色	崇左、全州、兴安、武鸣
城建监察	南宁	凭祥	武鸣
环境保护	桂林、南宁	百色、宜州、北流	崇左、兴安

主题词：城乡建设 “南珠杯” △ 竞赛△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2号）转发给你们，并

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国办发〔2001〕42号文件精神

近几年来，我区各级、各部门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没有发生过重大恶性案件。但是，我们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农民的社会负担仍然居高不下，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切实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是增加农民收入的一项重要措施，对提高农民购买力，拉动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必须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加大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力度，坚持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一票否决”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部门责任，严格执行“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不折不扣地贯彻国办发〔2001〕42号文件精神，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堵住源头，扎扎实实搞好八个方面的专项检查工作

减轻农民负担关键要抓源头。今年7月至11月，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办发〔2001〕42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办发〔1999〕56号）要求，在全区范围内，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农村建房收费、收购农副产品打“白条”、结婚登记收费和搭车收费、计划生育收费等八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分别由自治区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检查方案，组织专门检查组，开展自查自纠，做到边清边查，边查边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检查结束后，由牵头单位将检查情况用书面报告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部门自查的基础上，由自治区农业厅、监察厅、财政厅、政策法规室、物价局组织联合检查组进行抽查，抽查结束后，由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

公室写出专项检查综合报告，报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强化措施，推进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制化

减轻农民负担是一项艰巨、复杂、长期的工作任务，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实践，做好这项工作不能单靠几次检查、几次突击性工作来完成。必须强化措施，充分发挥部门的职能作用，坚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要大力推进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制度化、法制化，坚持实行提留统筹费预决算制度、农民负担监督卡制度、提留统筹费专项审计制度、集体资金统一管理制度和农民负担监督定点监测工作制度，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各项政策规定，做到令行禁止。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村提留和乡统筹款、农村教育费附加以及村级其他集体资金进行专项审计，并坚持村有乡管制度。从现在起到8月上旬，各地（市）、县（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要对所辖县、乡开展专项审计工作，每个地区（市）至少审计1—2个县，每个县至少审计两个以上的乡（镇），审计完毕后由地区（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综合审计情况于2001年8月20日前报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8月下旬自治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力量对各地进行抽查审计。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2001〕42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充实和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量，稳定工作机构，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管，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做好农民负担来信来访工作，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大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1〕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深入开展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在加快制度建设；探索治本措施、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加大了力度，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从去年底检查的情况看，有的地方违反规定仍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超限额收取提留统筹费，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政策也没有落实；有的地方和部门有令不行，仍然巧立名目，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进行各种摊派，特别是中小学乱收费、电网改造加价收费、报刊订阅摊派和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仍然突出；还有的地方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流于形式，监督检查不力，极少数基层干部的群众观念和法制观念淡薄，作风粗暴，在农村开发建设中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出资出劳，强行向农民收款收物，个别地方甚至酿成了严重事件，引发恶性案件。农民负担重的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农村发展和稳定的重要根源，必须下决心抓紧解决。

今年是“十五”计划开局的第一年，增加农民收入、维护农村稳定的任务相当繁重，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是当前国民经济和农村工作中面临的突出问题。在农民增收困难的情况下，减轻农民负担，让农民休养生息，是增加农民收入的首要之举。坚决制止各种加重农民负担的行为，切实保障农民的物质利益，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让农民安居乐业，对于维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至关重要。各地区、各部

门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从讲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把减轻农民负担切实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加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力度，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政策上来，切实做好当前的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为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

减轻农民负担是党在农村的一项基本方针，必须长期坚持。今年全国大多数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继续执行中央“一项制度、八个禁止”的规定，一如既往地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做到思想不松懈，政策不松动，工作不松劲，采取切实措施使今年农民承担的税费负担水平比上年有所减轻。

严格执行提留统筹费的预决算制度。今年提留统筹费一律不得超过农民上年人均纯收入的5%和1997年的预算额，继续停止除农村义务教育危房改造外的其他农村教育集资。各地要根据适当调整农村税费改革工作部署的实际情况，采取得力措施，抓紧做好今年的提留统筹费预算工作，尽快把负担监督卡分发到户，严格规范卡内项目，严禁加项加码。县、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及时向群众做好宣传工作，教育和引导他们自觉按照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履行应尽的义务。

继续落实好“八个禁止”的规定。禁止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禁止一切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禁止一切没有法律、法规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依据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禁止面向农民的集资；禁止各种摊派行为；禁止强行以资代劳；禁止在村里招待下乡干部，取消村组招待费；禁止用非法手段向农民收款收物。对违反“八个禁止”规定的，必须追究责任，严肃查处。

切实做好对灾区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对受灾严重、生活困难的农户，要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业税、乡统筹费和村提留。对因执行减免政策而减少的税费收入，要通过上级转移支付的办法解决，不得分摊到其他农户。同时，禁止在灾区、贫困地区向农民搞任何名义和任何形式的集资或募捐活动。

在西部大开发、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小城镇建设中，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农村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自愿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绝不能搞强迫命令，增加农民的负担。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无偿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不得违反农民意愿，干预农民自主生产经营，强制农民种这种那，强迫农民接受经营性服务。严厉打击和严肃查处坑农害农的违法违纪行为。

已经批准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地区，要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1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28号）的规定，积极稳妥地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要注意区别不同情况，严格掌握政策界限，防止在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前向农民突击清欠。从轻确定农民税费负担水平，认真总结试点经验，不断完善政策措施；稳步推进配套改革，切实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农民负担反弹。进行农村税费改革后，不得再搞任何形式的集资摊派，不

得将改革后取消的行政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不得将“一事一议”变成固定的收费项目，并擅自扩大范围和提高限额标准。

二、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检查

按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部署，针对当前农民反映强烈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以及各种摊派等突出问题，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范围内，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摊派、达标升级活动等问题开展一次农民负担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推动减轻农民负担和专项治理工作不断深入。

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教育部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对中小学乱收费行为是否进行了全面清理和纠正、查处；擅自设立的收费项目是否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是否纠正；农村中小学生用书费用是否降了下来；一切通过学校代收的费用是否取消；贫困地区是否在严格审核杂费和课本费标准基础上试行了“一费制”；省一级是否重新制定了统一的收费标准；地方政府和部门违反规定向学校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和截留、平调、挪用收费收入的现象是否得到了制止等。

对报刊摊派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报刊征订进行了清理；是否存在以部门发文或以回扣等违法手段向基层摊派订阅报刊；是否制定和落实了对农村报刊征订费用的控制标准和总额；对摊派报刊的问题是否进行了认真纠正和及时处理等。

对农村电网改造和农村用电乱收费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家计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在农村电网改造中是否有乱集资、乱收费和超标准收费，强制农民义务出工、出料、摊派食宿等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强迫农民购买高价电表，借校表为由向农民多收费等问题；有无超过省

级物价部门核定的电价乱涨价，乱摊变线损多收费的现象；农网改造和农电体制改革完成地区是否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等。

对农村达标升级活动的专项检查工作，由国务院纠风办负责组织实施。主要检查各地是，否还存在已明令取消的达标升级活动；是否取消了有关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的规定；是否停止了各种创建、评比、验收、授牌、命名等变相要求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

在开展上述专项检查的同时，各地有关部门要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建房、计划生育、结婚登记等方面的乱收费或搭车收费问题一并进行检查，抓典型，举一反三，认真整改。

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进行部署；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有关牵头部门的要求进行自查和重点检查；在自查和检查的基础上，各牵头部门要组织联合抽查。这项工作要全面、深入，上下结合，条块结合，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做到边清边查，边查边改。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凡违反规定出台的收费项目要坚决取消，擅自提高的收费标准要坚决降低，违反规定加重农民负担的文件要坚决废止，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停下来。检查工作要接受群众监督，处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检查结束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要将检查情况和整改意见分别向同级政府和有关牵头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今年下半年，各有关部门都要结合农民负担专项检查，对本部门、本系统涉及农民的费用文件和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清理情况要在11月底前报国务院办公厅并抄送农业部。今后，凡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和项目，必须按规

定事先经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核。

三、认真落实减轻农民负担责任制

减轻农民负担既是经济工作，也是政治任务，必须实行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要把减轻农民负担工作作为考核和任用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县、乡两级领导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狠抓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落实。要进一步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工作机制，农业、纪检监察（纠风）、财政、计划（物价）、法制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各负其责，加强监管。在地方机构改革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部门责任。有关部门要带头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政策规定，维护政令统一，做到令行禁止。

要严肃纪律，加大违法违纪案件的查处力度。对违反规定向农民乱收费和集资摊派的，要追究有关直接责任者的行政责任；对非法收取的款物要如数退还农民；对因加重农民负担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而引发严重群体事件和恶性案件，除要严肃处理有关直接责任人员外，还要追究当地市（地、州）、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的行政责任，给予行政处分。对隐瞒不报和上报不及时、查处不力的，要从重处理。对一些加重农民负担的典型案例，要予以曝光。对屡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性质特别严重的，要对省级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处分。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严重事件和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实行减轻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制度，违反减轻农民负担政策的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一律不得评为先进，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

当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对农民负担

状况进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抓紧部署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结合农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帮助他们增强群众观念、政策观念和法制观念，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要注意做好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凡发生涉及农民负担严重群体事件的地方，主要领导要到第一线，面对面向群众做疏导和化

解工作，迅速和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扩大，维护农村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六月五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7月2日至8日，我区遭受第三、四号强台风的袭击，最大风力达12级。受其影响，北海、钦州、防城港、南宁、百色、玉林、梧州、贵港等地市出现了强降雨天气过程，普降大到暴雨、大暴雨、局部特大暴雨，导致洪水泛滥。左江、右江、邕江、郁江、西江水位暴涨，出现了我区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这次特大洪涝灾害造成大片农田被淹，许多房屋倒塌，被洪水围困的村庄达1252个，被困人口41.91万人，紧急转移安置32.1万人。

灾害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灾害发生后，灾区的各级政府采取了

有效措施，积极帮助灾区群众解决生活困难。但由于受灾面广，灾情严重，灾区群众的生活仍然十分困难，急需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心和援助。因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一次救灾捐赠活动，捐赠活动以自愿为原则，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民政厅和各地民政部门负责。各级政府要发动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传统美德，踊跃捐款捐物支援灾区人民。

附：自治区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自治区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单位

一、自治区救灾捐赠物资接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备灾中心（地址：南宁市

大沙田南北二级公路6公里处）。

联系人：兰建昌、黄美爱；

联系电话：0771—4018095。

联系人：周宪、秦伟革；

二、自治区捐款接收单位：

联系电话：0771—2832086、280963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救灾捐赠接收办公室（地

址：南宁市民主路49号自治区民政厅）

主题词：民政 救灾 捐赠 通知

帐号：0181100030137

开户银行：中行南宁市民主支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防汛救灾 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防汛救灾工作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防汛救灾工作会议纪要

2001年7月9日下午，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召开防汛救灾工作会议，传达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同志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的批示精神，研究分析我区当前的汛情、灾情，部署抗洪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陆兵，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袁凤兰、张文学、XXX，广西军区副司令员刘仁斌，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潘鸿权，驻桂空军、武警广西总队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会议

由自治区副主席王汉民主持。陆兵副书记传达了自治区党委关于当前抗洪救灾工作的重要精神。李兆焯主席、XXX副主席在会上作了讲话。

2001年7月以来，由于受3号和4号台风的影响，我区遭受了严重的洪涝灾害，灾害涉及范围之广、受灾程度之大是罕见的。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亲切关怀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区党政军民的团结奋斗，我区抗洪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是，当前我区洪水险情还没有解除，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灾情还在扩大，抗洪救灾形势仍然很严峻。为此，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继续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一、要以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为指针，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对我区抗洪救灾工作的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入传达到群众中去，统一思想认识，继续更深入、更扎实、更有效地开展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务必夺取抗洪斗争的最后胜利。

二、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统筹安排，全面做好抗洪抢险、灾民安置、灾后恢复生产工作。根据目前全区的汛情，要对当前的抗洪救灾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南宁市及上游左、右江沿岸的县市，要以抗洪救灾为重点，及时做好水退后的救灾工作和恢复生产工作；贵港、梧州及南宁下游沿江的县市，应以抗洪抢险为重点，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目标，确保沿江水库、城镇防洪设施安全度汛。要加强对抗洪抢险工作的领导，落实好责任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确保社会的稳定和确保将损失控制在最低限度。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统筹安排，全面做好抗洪抢险、灾民安置、灾后恢复生产工作，要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医治，灾区不发生大的疫情。区直各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三、要千方百计多渠道筹集资金、物资，支持抗洪抢险、灾后恢复生产、重建家园工作。各级各部门要适当调整支出结构，支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动支部分预备费用于抗洪救灾，由自治区财政厅拿出具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受灾群众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及时开展灾后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由于这次灾情严重，

可以发动干部群众开展捐赠活动，由自治区民政厅拿出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灾情调查、核实工作，实事求是地准备灾情汇报材料，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四、要加强对下一步抗洪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将于2001年7月11日前派出五个方面的工作组，深入灾区指导工作。一是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牵头，组织重点地区的抗洪抢险工作组；二是由自治区卫生厅牵头，组织疫情控制防治工作组；三是由自治区民政厅、救灾办牵头，组织生活安置工作组；四是由自治区经贸委、建设厅、交通厅、水利厅、农业厅等部门组织灾后生产恢复工作组；五是由中国保监会南宁监管办牵头，组织保险理赔工作组。以上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协调，督促落实。

五、各级各部门要对上半年的工作，特别是经济工作进行认真总结，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大经济建设力度，以丰补歉，确保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抗洪救灾工作，认真排查隐患，今冬明春兴起水利建设高潮，切实解决一批水利防洪工程设施现存的突出问题。要认真总结经验，加强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防洪体系，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防洪机制，提高全区的防汛抗洪能力。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杨道喜、章崇任、陈武、王跃飞、宋晓天、文明。空七军周晓鹏，武警广西总队王志胜，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陈庆勇、施强，经贸委冯祖华，教育厅车芳仁，科技厅黎明智，民委黄海坤，公安厅陆炳华，民政厅韦宣仁、韦永华，财政厅刘铭达，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李良业，国土资源厅杨政中，建设厅郑应炯，交通厅黄怀文，水利厅李里宁，农业厅林灿，外经贸厅任燮康，文化厅李格

训，卫生厅韦波，国税局谢景开，地税局韦艳兰，环保局秦文凯，广播电视局何丹，统计局廖新华，工商局蔡永伦，林业局廖培来，旅游局陈昕正，粮食局罗奕华，水产畜牧局陈荣贵，信息产业局甘向群，扶贫办胡德才，气象局林少雄，邮政局鲁禄斌，

通信管理局申志伟，乡镇企业局岑鸿平，监狱局 XXX，财政部驻广西监察办苏道俨，电力公司赵建国，以及金融、保险、新闻等单位的有关同志。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救灾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1 年夏粮收购价格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做好 2001 年夏粮收购价格安排工作，根据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 2001 年夏粮收购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1〕744 号）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区 2001 年夏粮收购价格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持夏粮收购价格和粮食定购任务基本稳定

2001 年我区夏粮收购价格的安排，要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增加农民收入，稳定农民生产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促进粮食供求总量、结构平衡和粮食购销企业顺价销售。

在国内粮食市场仍然供过于求、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为保护农民的利益和种粮积极性，稳定粮食生产，2001 年夏粮定购价格政策维持上年价格政策不变。

2001 年我区的国家粮食定购任务维持上年水平。目前夏粮收获在即，各地要抓紧把粮食定购任务落实到农户。

二、进一步落实优质优价政策

各地要进一步贯彻落实优质优价政策，积极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农产品的结构调整，合理安排品种差价、等级差价。对优质品种，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单独收购、单独储存、单独加工、单独销售，以便在市场销售中实现优质优价。各级物价、粮食部门要指导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及其他具有收购资格的企业合理确定优质粮食品种收购价格，积极推广订单收购，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提高农业生产的市场适应性。为便于实际操作，各地要根据粮食的内在质量和市场需求情况，审定并公布优质粮食的具体品种。

三、认真做好粮食供求和价格信息的监测、分析和发布工作

各级物价和粮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供求和市场价格信息的监测工作。要进一步健全

供求和价格监测体系，努力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要认真做好对监测信息的分析和发布工作，帮助农民和粮食企业正确把握市场形势，合理安排生产经营活动，促进粮食供求总量和结构平衡。

四、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粮食收购政策

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增强全局意识和政策观念，要认真执行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政策，按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收购，不准以任何借口压级压价或变相降价收购。各粮食购销企业要根据粮食的等级、水分、杂质、不完善粒等指标，从农民实际交售的粮食中抽出各种不同质量的样本，折算出对应的收购价，将价格与样本摆放在收购现场的显著位置，提高价格政策的透明度，以便群众对照，接受群众监督。要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采取多种有效措施方便群众售粮。物价、粮食、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收购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压级压价等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粮食加工企业以及粮食经销企业，积极与农民签订合同，实行订单收购，重点扶持以粮食加工企业为龙头的“公司+基地+农户”的优质谷生产经营基地，通过规模化生产经营，扩大优质谷种植面积，增加优质谷的产量和收购量，实现种得好、收得上、销得出、效益高，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国家增税的良性发展的目的。

对议购部分的早籼稻和玉米，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照购得进、销得出的原则，随行就市进行收购。

五、加强领导，密切配合，狠抓落实

粮食收购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要以江泽

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粮食收购的各项政策。必须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加强对粮食收购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负责。粮食部门要做好粮食收购前的各项准备和收购中的各项服务。财政部门要确保各项费用补贴按时足额到位。农业发展银行要继续加强金融监管和服务工作，确保粮油收购资金持续稳定地封闭运行；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的定购粮按实际收购价格提供收购贷款，其中对收购购粮发生的合理的必要费用，农业发展银行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对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收购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的粮食品种，要按照“以销定贷，以效定贷”的原则提供收购贷款，积极支持国有粮食购销企业的购销活动。国有粮食购销企业要按规定提前做好粮食收购用款计划，及时向农业发展银行提出用款申请，粮食收购后，粮食购销企业要及时顺价销售库存粮食，并把销货款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不得挤占挪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负起管好粮食购销市场的责任，要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审批入市收购粮食的企业，把好人市收购的关口，坚决查处无证经营和非法收购粮食的行为。新闻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及时向广大农民宣传 2001 年的夏粮收购政策。总之，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齐心协力，切实把 2001 年夏粮收购工作做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二日

主题词：农业 粮食 收购 价格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区政府系统办公 自动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11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随着计算机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迎来了新的机遇与挑战。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已成为全区政府机关转变管理职能，转变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建立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行政管理体制的重要环节。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设全国政府首脑机关办公决策服务系统的通知》（国办发〔1992〕25号）下发以来，经过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的共同努力，我区政府系统开展以计算机信息技术为主的办公自动化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绝大多数地、市、县，各部门都建立了机关内部的办公自动化系统，有些单位建立了内部的办公业务网络，有些部门已建成了全系统的办公自动化网络。与此同时，各地、市、县，各部门的领导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化意识大大增强，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快速发展，办公业务领域的计算机应用不断普及，信息资源不断扩充，公文、信息处理的效率进一步提高，一支既懂办公自动化技术又熟悉办公业务的专业队伍已经初步形成。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已成为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不可替代的一项重要工作，为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但从整体上看，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还不适应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信

息化的要求，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与各地、市、县，各部门尚未形成统一的计算机网络技术规范、应用平台和统一的数据库标准；二是信息资源共享机制不够完善，应用软件低水平重复开发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管理不规范，安全保密制度不健全，尤其是近年来国际互联网的广泛应用，一些地、市、县和部门一方面擅自将本地局域网与国际互联网混合联接，造成了人为的安全隐患，容易受到网上黑客攻击入侵和造成网上泄密，另一方面在互联网上使用的名称不规范，信息发布随意性很大，缺乏严格的审核机制，容易造成无意识泄密事件；四是系统建设发展不平衡，一些保障措施不落实，特别是投资没有保障，管理机构不健全，严重制约了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的正常开展。

当前，信息技术和信息产业飞速发展，加快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步伐，充分利用现代办公手段，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已经成为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各地、市、县，各部门都要充分认识加快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自觉地从思想观念、管理方式等方面适应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发展的要求，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积极利用网络技术、数字技术。为了进一步推进并规范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36号）的规定，以及《全国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化建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设 2001—2005 年规划纲要》(国办发〔2001〕25 号)等文件的要求,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基本原则及目标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要继续遵循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统一规划,共同建设,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建设原则,网络建设、信息资源建设与应用开发并重,相互促进、协调发展。要加快建设和应用工作的步伐,用 3 至 5 年的时间,不断完善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的办公业务网和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枢纽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逐步建立面向社会的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门类齐全、内容丰富、更新及时的政府系统办公业务信息资源数据库,最终建成以“三网一库”为基本结构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实现机关办公业务的电子化、自动化和网络化,共享政府系统办公业务信息资源,使政府行政管理、应急指挥和快速反应的能力进一步提高,高效率、高质量地为国务院、自治区和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宏观管理、科学决策服务。

二、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规定

(一) 统一规划,相互协调,稳步推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根据全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情况制订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总体规划、网络互联的技术标准与联网方案,并协调、指导规划的实施。

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制订的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总体规划(另文下发),制定各单位自己的具体实施方案并付诸实施。

(二) 建立严格审核和检查机制,确保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统一性和完整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有关规定,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自己制订的办公自动化建设方

案、技术标准和实施步骤,都必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全区政府系统计算机信息网络作为一个整体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计算机信息网络的安全和保密工作是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的重中之重,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在规划和建设计算机信息网络时,必须单独设计其安全与保密技术实施方案,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批后实施。

计算机网络安全与保密设备如防火墙、核心密码技术等不能使用国外产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国内指定产品。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所使用的防火墙等安全设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划、组织专家审查,报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机要部门备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实施。目前已经配置了防火墙设备的单位,必须把防火墙的设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准。

核心密码机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规划,报国务院办公厅和机要部门审批后,由机要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每年将不定期地组织有关安全保密部门和专家,对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设施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要求的设施,限令其单位进行整改。

对于不按国家安全保密要求进行建设的单位,将追究其单位领导的责任。

(三) 积极推进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要重视和保护已有的信息资源并加强开发利用。同时,要继续扩充和积累信息资源,保证网络信息资源不断丰富,及时更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充分调动和保护信息资源共享的积极性,逐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供查询本单位基本情况、工作运行信息等资源的手段,更好地为各级领导和政府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四) 切实加强计算机网络系统的管理,确保网络安全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都要按照

总体规划的要求，制定严格的业务规范和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促进系统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增强安全意识，提高防范能力，切实做好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的安全保密工作。各地、市、县，各部门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根据国家安全保密规定划分为办公业务网和政府公众信息网，办公业务网属于内部专用涉密网络，必须在物理上与联接国际互联网的政府公众信息网完全隔离。

政府公众信息网是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对外宣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中央方针、政策的一个重要阵地，也是发布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信息，促进信息产业和经济发展的新手段，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高度重视这一现代高科技条件下新的舆论宣传阵地，严格审核把关，充分利用这一现代高科技手段，宣传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和政策，切实做好正确的舆论引导工作。

全区各地、市、县，各部门的办公业务网和政府公众信息网，必须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建设和管理。在政府公众信息网上发布政务信息，要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党和国家秘密信息的安全。政府公众信息网建立在国际互联网上，容易受到攻击并造成恶劣影响，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在建立政府公众信息网之前，必须制定完善的技术保障措施，并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审核后，方可实施。已经建立政府公众信息网的，要将技术保障措施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

政府公众信息网是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在国际互联网上建立信息发布网站的专用名称，是全区各级人民政府权威的象征，任何单位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使用。其它类似或容易引起误解的名称，如政府网、政府公共信息网等名称也不得随意使用；已经使用的，要及时更改，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五) 建立市场准入制度，确保全区政府

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及其数据的安全。为确保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及其数据的安全，防止在建设过程中被预先埋入泄密的渠道和后门，根据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今后，凡是承接全区政府系统（包括各地、市、县，各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的企业，必须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审核认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在全区范围内实施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的企业实行认可制度。未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可的企业，今后不得承担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对擅自将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交由非认可企业建设的，不得联接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网络和全国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并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有关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承建企业资格认可和暂行管理办法，另文下发。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项目实行招标制度，由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可的企业进行竞标。涉及到网络核心机密技术的建设，如防火墙、核心密码机的配置等，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规划并组织建设。

(六) 加强建设和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统一负责，日常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处承担。各地、市、县，各部门务必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办公自动化建设和应用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作为办公室的基本职能并进一步强化，要有专门机构，制订建设规划，保证必要的经费投入，确保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总体建设目标的实现。

(七) 加强应用开发工作。要紧密围绕政府办公业务，主动捕捉和发掘需求，加大应用开发力度。积极开发和推广通用软件，进一步拓宽应用领域，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级领导和政府机关的应用需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区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系统使用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及传输管理通用软件，进一步规范全区政府系统公文办理，提高公文办理的质量和效率。

全区政府系统信息报送专用软件于 2001 年 7 月 1 日投入使用，今后，各地、市、县，各部门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送信息，必须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传送。

(八) 下大力抓好队伍建设，提高技术和管理水平，大力抓好培训工作。各地、市、县，各部门要抓好办公自动化建设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知识更新，不断提高他们的专业技术和管理水平。要关心技术人员的工作和生活，保持队伍的稳定。

要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办公自动化应用技能

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应用能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将从 2001 年下半年开始，分期分批对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操作人员进行轮训。

(九) 按规定填写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情况统计表，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前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附件：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七月九日

附件

全区政府系统办公自动化建设情况统计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电话
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管理部门及负责人		电话

一、本单位是否建有计算机业务局域网？
联网电脑数量多少？

二、本单位业务局域网操作系统及应用方式？

三、本单位业务局域网上开发的应用软件简介？

四、是否接入国际互联网？

五、以何种方式接入国际互联网（拨号或专线）？

六、是否将国际互联网与本单位业务局域网相联通？

七、在国际互联网上是否建立网站？站点

名称、域名、IP 地址？

八、建立的网站上发表何种信息及信息来源、批准机关？

九、承建本单位计算机网络的企业名称及所属部门？

十、本单位历年办公自动化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十一、下属单位网络建设基本情况？

十二、今后本单位办公自动化网络如何建设？

主题词：文秘工作 自动化 建设 通知

柳江县计划生育局



县计生局局长 曾志萍

柳江县面积2504平方公里,共辖11个个镇2个乡,127个村民委和13个居委会,总人口50.7万人,农村人口占86.3%,已婚育龄妇女87535人,占总人口的17.22%。多年来,柳江县始终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积极探索新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努力构建一个统一、协调、多方位、多层次的计生工作新格局。近年来,柳江县把新型生育文化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开展优质服务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引导群众树立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帮助群众掌握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生殖保健等科学知识,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从1998年以来,柳江县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区计划生育达标先进单位,1999年通过自治区“三为主”达标考核验收,1999年从全区二类县位置一跃成为一类县。尤为一提的是“九五”成绩显著:

“九五”期间,全县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都低于全区平均水平,1991—2000年,10年来全县少生4万多人,柳江县以“抓基层,打基础,上水平,促发展”为指导思想,开拓创新,真抓实干,使计划生育各项工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首先计划生育工作初步实现了“三个转变”、由过去的“人治”为主向“法治”

转变;从以往的行政管理为主向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寓管理于服务之中转变、从为完成人口计划单一抓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向满足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和生殖健康不断增长的需要转变。这是柳江县计划生育工作方法和和工作质量发生明显变化的重要标志。

其次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得到加强,计划生育工作基本实现了“三为主”。全县13个乡镇已有9个乡镇基本实现“三为主”,4个乡镇达到“三为主”指标要求。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整体水平在“八五”期全区的63位上升到全区一类县的水平。

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活动,广大群众对晚婚晚育、少生优生、生殖健康有了较大程度的共识,群众的婚育观念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全县育龄妇女的晚婚率达到64.14%,领取独生子女证人数比95年以前提高了43个百分点。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和孕前管理进一步加强。全县乡村都建有服务所(室),充实了计生技术人员,村配备了计生女专干,为加强孕前管理,及时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开展经常性的技术服务,提供了技术和人员保证。

加强计划生育依法管理,大力宣传并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普遍实行计划生育合同法制化、规范化管理,实行计划生育政务、村务公开,今年将有40%的行政村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加强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维护了广大育龄群众的合法权益。计划生育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文明执法意识和群众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增强,该县依法管理的做法,得到了国家、自治区计生委的肯定。

推行计划生育“三结合”,实施“少生快富文明工程”。通过“少生快富”基金会、政府各部门对计生户给予政策、项目、技术、资金、信息等方面的帮扶共2600户,帮扶资金97万元。计划生育干部队伍服务观念增强,近几年来,全县计生系统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为群众热情服务,办实事办好事。

柳江县“十五”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目标是:自然增长率控制在8‰以下。全面开展计划生育在优质服务,综合节育率和避孕有效率有新的提高;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千村万户树新风”活动,推动管理,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逐步建立计划生育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起“宣传教育,依法管理,村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工作管理机制。计划生育整体水平迈上一个新的台阶。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是目前柳江县精神文明的工作重头戏。为了使“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开展有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县里制定了活动

实施方案,并多次召开会议进行认真地研究,去年为全县140个村居委会配备了女专干,使村级的经常性宣传服务工作有了人员保证。同时县里还把“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列入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规划和人口与计生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乡村干部分片包干负责,为了保证活动经费,县里自1999年以来,每年投入经费50万元,占计生事业经费的10%以上,现有100%的乡镇,80%以上的村人口学校具备了计生宣传电教设备。县里还特别增加计生宣传经费20万元,在县城制作了大型电脑喷绘的宣传画、计生宣传栏和读报栏,以及婚育新风标语牌。



柳江县委、县政府非常重视计生工作,图为县计生局局长曾志萍(左一)在向县人口与计生领导小组汇报。



经常性的业务岗位培训使柳江县的计生人员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梁洪 供稿)

柳江县计划生育局



县计生局局长曾志萍在为育龄妇女讲解有关政策



“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的开展，使图片中这些育龄妇女的生育观念大为改变。



柳江县政府积极推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努力实现群众“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的计生工作新格局。



县计生服务人员为育龄妇女进行健康咨询



柳江县声势浩大的“6个100工程”计生服务台前热闹非凡



通俗易懂、形象生动的计生宣传墙报很受群众欢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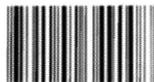


县计生部门热情为新加入的计生会员服务



利用山歌擂台赛这种形式宣传计生也是一种好办法

ISSN 1002-3496



23 >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